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创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铨锌铈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一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